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95号

申请人：李某某，女，36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冢头村1组71号。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5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4年6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4日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邙山）行罚决字〔2024〕7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赔偿因拘留造成的经济损失1993.18元。

**申请人称**：2024年4月16日21时许，申请人的家庭在事前与陈某某两家在洛阳市古墓博物馆门口都有一个小商摊位，因两家摊位距离太近引起纠纷。当晚冢头村委干部及办事处干部出面调解此纠纷过程中，由于陈某某酒后到场公然大骂不止的情况下，申请人的母亲（徐某某）也与陈对骂起来。他（她）俩个正要拉扯时，村干部张卷周立即上前制止了申请人的母亲。当时陈某某就叉住了张卷周的脖子。在场的几个调解人及时就控制住了局面。这时陈某某的爱人张某某在旁边坐在了地下哭闹。从双方吵闹，申请人不仅未到跟前参与争吵，更无到跟前去揣张某某的事实。被申请人在处理此治安案件时，认定申请人揣了张某某几脚。以违反治安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以殴打他人，将申请人行政拘留7天。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申请人根本未参与此纠纷，更无对他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殴打行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实无任何事实依据。申请人对此处罚不予认可，特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提起复议，请求撤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洛公老城（邙山）行罚决字〔2024〕7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申请人被违法拘留七天，导致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被申请人答复：**一、答复人对违法行为人李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李某某于2024年4月16日21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古墓博物馆南门前，邙山街道办事处、冢头社区工作人员调解徐春风家和陈某某家摊位纠纷时，因陈某某辱骂徐春风，李某某踹了陈某某媳妇张某某几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呈请对李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

二、答复人对违法行为人李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充分、确权准确。2024年4月16日21时许，我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洛阳市老城区古墓博物馆门口被人打了。我局民警出警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后将现场人员带回邙山派出所了解情况，并受理为行政案件。1.民警受理案件后依法对现场监控进行调取，并对证人李某某（女，系冢头社区书记）、张某某（男，系冢头社区副主任）、张某某（女，系某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杜某某（男，系某某社区书记）、李某某（女，系李某某姐姐）、徐某某（女，系李某某母亲）、李某某（男，系李某某父亲）、史某某（女）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对被害人张某某（女）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组织进行辨认，制作辨认笔录；对嫌疑人李某某、陈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上述证据能证实2024年4月16日21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古墓博物馆门口，徐某某及陈某某两家发生纠纷并相互辱骂时李某某在场，且李某某用脚踢陈某某媳妇张某某。2.根据上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违法行为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呈请对李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于违法行为人李某某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请求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4月16日22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古墓博物馆门口，因摊位纠纷发生打架。”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立即安排民警到现场出警调查，并于2024年4月17日对该案作为行政案件立案。被申请人经依法传唤、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伤情确认、伤情鉴定、调取现场监控视频、延长办案期限、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等程序，于2024年6月11日对申请人李某某作出洛公老城（邙山）行罚决字〔2024〕7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为一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处以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元。被申请人于6月12日将该处罚决定书当面送达了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接处警登记表、接报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到案经过、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询问笔录、辨认笔录、伤情确认书、伤情鉴定书、调取证据通知书、监控视频、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现场监控视频、询问笔录、证人证言、伤情鉴定书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邙山）行罚决字〔2024〕707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的洛公老城（邙山）行罚决字〔2024〕707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7日